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莱应材”）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公司董事翁鹏斌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鸿庆、财务总监黄世华、副总经理张雨、副总经理郭志峰计划自关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（起始日：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、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155,250股，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769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期间，当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董事翁鹏斌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鸿庆、财务总监黄世华、副总经理张雨、副总经理郭志峰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、黄世华先生、张雨先生、郭志峰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

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、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、黄世华先生、张雨先生、郭志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、黄世华先生、张雨先生、郭志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